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核说明
2023 年度

CAC 证专字[2024]0229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P0ZWHBKL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二、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CAC证专字[2024]0229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CAC证审字[2024]014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



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加加食品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加加食品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加加食品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乾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5200010013

谭金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100110182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5,383.47		168,610.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89.66		3,781.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2.2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89.66	1、销售材料：846.96万元；2、出租固定资产收入：95.93万元；3、销售其他产品：293.62万元；4、视同销售：253.15万元	1,572.53	1、销售材料：895.44万元；2、出租固定资产收入：131.41万元；3、销售其他产品：268.04万元；4、视同销售：277.64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209.45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89.66		3,781.9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3,893.81		164,82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使用手机APP
记录、查询、变更、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勤;王勤;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张乾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2690130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00100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谭金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4090627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